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76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陳品菖
被　　告　孫光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2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3 月18日起至98年3 月18日止，借款利率前3 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 期起改依年息12% 固定計算。被告應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94年12月30日止尚欠936,820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前開債權業經安泰商銀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資產公司），又經長鑫資產公司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資產公司），復經歐凱資產公司讓與原告。為

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及公告、交易明細表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259號卷第13至25頁）等為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